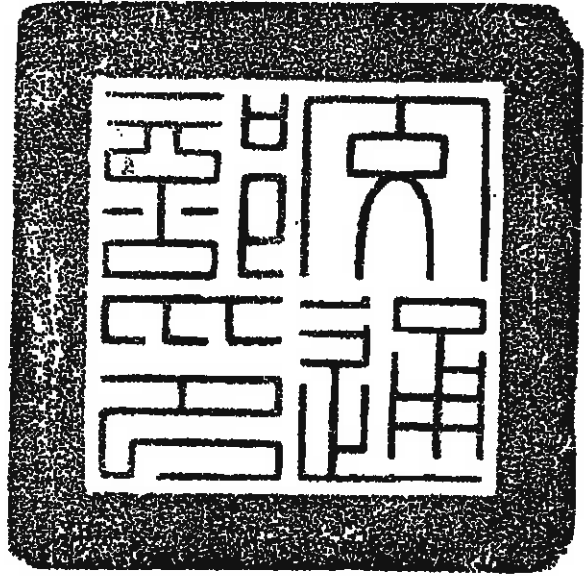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00797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1713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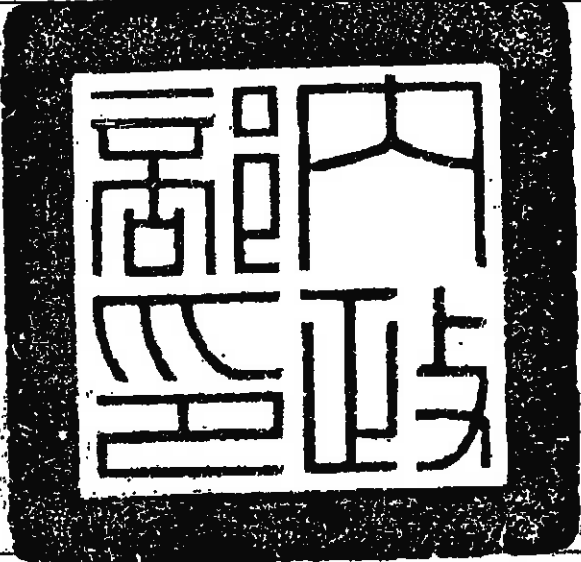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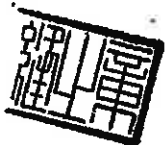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00797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1713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並考量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爰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需求。由於大型車因車重、馬力大、內輪差及行車視野死角大，發生事故危險性遠高於小型車，並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駕駛人駕車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夜間視力退化等，爰於風險可控管、安全可靠原則下，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又為因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道路安全管理及明確規範道路運輸危險物品分類定義之需要，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修正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並因應實務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各車型差異，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可供用路人明確辨識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前提下，修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另鑑於目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由分散式架構改為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原礙於系統限制之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限制已無必要，爰檢討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得依規定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 二、增訂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需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科目者不受應考年齡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之持照條件限制，其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行駛。(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第六十四條之一)
- 五、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八歲或經通知未依規定辦理時，駕駛人應迅速將職業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六、修正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及刪除附件二，並修正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七、刪除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二條之一 <u>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u></p> <p>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u>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體格檢查判定合格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後</u>，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p> <p>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u>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u>，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或於<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p> <p><u>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u>，依前項規定換發<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重新辦理前項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p> <p>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之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照；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p>	<p>一、因應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之需求，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規定，爰於風險可控管、安全可確保原則下，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上限六十八歲。</p> <p>二、比照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下，可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規定，作為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業年齡上限之配套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本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本不得繼續延長持照年限，惟考量該等職業駕駛人有繼續執業之需求，爰放寬其得依本條規定，申請延長有效期限。另考量職業駕駛人有依規定換領普通駕駛執照，及因逾齡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不同情形，爰第四項規範後者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辦理換照，且不受第六十條考領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之限制。另現行</p>

<p>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職業駕駛執照；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p>	<p>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p>	<p>第四項規定因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業年齡實施已逾兩年，已再無適用空間，爰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職業駕駛人相關換照規定，併予說明。</p>
<p>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p> <p>一、年齡：</p> <p>(一)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p> <p>(二)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p> <p>(三) 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p> <p>二、經歷：</p> <p>(一) 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p> <p>(二) 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p> <p>(三)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p>	<p>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p> <p>一、年齡：</p> <p>(一)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p> <p>(二)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p> <p>(三) 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二、經歷：</p> <p>(一) 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p> <p>(二) 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p> <p>(三)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四)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p>	<p>一、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者，不受職業駕駛執照考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之限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但書規定。</p> <p>二、鑑於公路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已刪除直轄市政府管理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權限，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四)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五)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六)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七) 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p> <p>(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p> <p>(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p>	<p>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五)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六)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七) 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p> <p>(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p> <p>(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p>	
---	--	--

<p>上之經歷。</p> <p>(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十一) 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p> <p>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p> <p>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p>	<p>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十一) 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p> <p>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u>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u></p> <p>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p>	<p>一、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規範汽車運輸業所</p>

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

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請經核准情形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 二、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車輛未遵守第一項第八款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罰。

<p><u>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u></p> <p>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p> <p>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p> <p>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p> <p>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p> <p>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p> <p>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p> <p>四、無下列任一疾病：</p> <p>（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p> <p>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p> <p>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p> <p>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p> <p>四、無下列任一疾病：</p> <p>（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p>	<p>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一延長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至六十八歲，經交通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參照現行六十八歲至七十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項目作為相關配套措施。</p>

<p>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p> <p>(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p> <p>(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p> <p>(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p> <p>(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p> <p>(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p> <p>(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p> <p>(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p> <p>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p>	<p>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p> <p>(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p> <p>(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p> <p>(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p> <p>(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p> <p>(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p> <p>(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p> <p>(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p> <p>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p>	
--	--	--

<p><u>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p> <p>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p> <p>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p> <p>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p>	<p>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p> <p>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p> <p>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p> <p>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p> <p>二、執照失效或過期。</p> <p>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p> <p>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p> <p>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p> <p>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u>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不依第五十二</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p> <p>二、執照失效或過期。</p> <p>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p> <p>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p> <p>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p> <p>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p>	<p>一、配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條文。</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如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p>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p>	<p>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p>	
<p>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p>	<p>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p>	<p>一、聯合國制定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簡稱橘皮書)為各國提供危險物品運輸模式之統一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已依該建議書修訂公告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爰本條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九大類危險物品分類及各類別定義亦係以上開國家標準為依據；惟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係參照聯合國紫皮書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準為依據，相較於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除分類不同外，並新</p>

<p>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p>	<p>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p>	<p>增對勞工有慢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非屬國際上道路危險物品運輸之規範對象，造成實務上廠商貨主運送該等物品時，屢發生國外與國內就危險物品適用規範不一致情形，為利明確依據並避免致生實務危險物品認定疑義，且CNS6864所列危險物品包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爰修正規定本條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p> <p>三、參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運作人應參照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以發揮其應變及防護作用，爰配合修訂第一項第七款。</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且廢</p>
---	---	---

<p>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p>	<p>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p>	<p>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已明定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為簡化條文，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五、第三項危險物品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並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運送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為簡化條文，爰修正第五項文字。</p>
--	--	---

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第三項規定之危險物品，除應符合

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p>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p>	<p>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p> <p>車輛裝載<u>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u>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u>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p> <p>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p> <p>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p> <p><u>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規則申請登記時，得越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其越區之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u></p>	<p>現行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採行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已無本區、越區之差別，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並配合廢止「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俾符實際。</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15%;">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特性</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爆炸物</td> <td>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裝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 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 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 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者。 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td> <td>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 一、含有氣體、氧氣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 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致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部產生可見之損壞。 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td> </tr> </tbody> </table>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第一類	爆炸物	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裝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 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 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 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者。 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	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 一、含有氣體、氧氣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 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致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部產生可見之損壞。 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八十四條第三項修正規定適用危險物品種類係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無再另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名稱、特性等需要，爰予刪除附件二。</p>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第一類	爆炸物	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裝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 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 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 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者。 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	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 一、含有氣體、氧氣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 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致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部產生可見之損壞。 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											

			<p>大者，本級危險物品再區分為：(一)其包裝或載運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其影響局限於包裝之內，其射擊範圍均屬預期。外部時起一炸。(二)其包裝或載運之任何爆炸效果，僅限於其包裝內。</p>		
	<p>第二類</p>	<p>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p>	<p>指左列氣體： 一、永久氣體：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的氣體。 二、液化氣體：指在常溫下加壓即可</p>	<p>一、永久及液化氣體通常均予加壓。在攝氏溫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變成液體之氣體。三、氣體：指加壓後溶入之氣體，並為物質所收。四、氣體：指空氣等。</p>	<p>度每平方公分，高稱為。二、本類係化學生理，可有很大之變化，具有助燃性、助燃性、或腐蝕性，具有其三種特性。</p>	
	<p>第三類</p>	<p>易燃液體</p>	<p>指以閉杯法試驗，其於一度，以試驗，其於五時，能產生物之混合或體或液，如漆水漆不</p>	<p>一、以閉杯法試驗，其於攝氏六度，物質不視為有發之險。二、揮發性液體，註有顯著，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或附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p>	

			<p>具有其他其而性他類，危險歸入他類，本類危險為左列三組：</p> <p>一、低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負一度之液體，或液體與其他物質混合後，其閃點之特性者。</p> <p>二、中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負一至未滿攝氏二三元之液體。</p> <p>三、高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三元至攝氏六元之液體。</p>	<p>三、易燃液體：溫度在攝氏八度以下，超過每方公分之壓力者視為高壓氣。</p>	
	<p>第四(一)類</p>	<p>易燃液體</p>	<p>指固體具有來火源如</p>	<p>第四類危險品，指於載運時</p>	

<p>第四(二) 類</p>	<p>易於自燃 之易燃固 體或物質</p>	<p>火花或火 焰引燃， 並易於燃 燒之特 性。 指固體或 液體具有 易於自行 發熱與引 燃之特 性。</p>	<p>易起燃燒 或導致燃 燒或有助 燃燒之物 質，但爆 炸物除 外。</p>
<p>第四(三) 類</p>	<p>遇水或空 氣能放出 易燃氣體 之易燃固 體或物質</p>	<p>指固體或 液體具有 與水或空 氣接觸時 ，能放出 易燃氣體 之特性， 並於某 種情況下 能自行 引燃。</p>	
<p>第五(一) 類</p>	<p>氧化劑</p>	<p>指物質本 身並非可 燃，但具 有使可燃 物質易 於火災中 發生氧化 氣，助長 火勢之性 質。</p>	<p>本類危險 品之共同 特性為放 出氧氣， 助長其他 物質燃燒 加劇。</p>
<p>第五(二) 類</p>	<p>有機過氧 化物</p>	<p>指物質大 部分為可 燃性，可 能與氧化 劑發生同 樣作用， 並易發生 爆炸性之 分解，無 固態或液 態，均可</p>	

			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衝擊或對摩擦具有敏感。	
第六(一)類	毒性物質		指物質被吞入、襲入或與皮膚接觸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	
第六(二)類	傳染性物質		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指可經由自發性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但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五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之傷害特性。如包裝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	

			身之損壞。	
	第九類	雜項危險物質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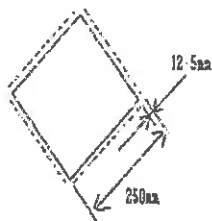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八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p> <p>一、危險物品標誌：形狀為直立四十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度如圖一，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u>。車輛應懸掛或黏貼所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之危險物品標誌，亦得同時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主要特性及次要性之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p> <p>二、標示牌：標示內容應含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及緊急聯絡電話，其格式及最小尺寸如圖二，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如裝載之危險物品尚無聯合國物質編</p>	<p>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p> <p>一、危險物品標誌：形狀為直立四十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度如圖一，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u>國家標準(CNS)六八六四</u>。車輛應懸掛或黏貼所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之危險物品標誌，亦得同時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主要特性及次要性之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p> <p>二、標示牌：標示內容應含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及緊急聯絡電話，其格式及最小尺寸如圖二，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如裝載之危險物品尚無聯合國物質編</p>	<p>鑑於運送業者反映部分申請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因半拖車架台與輪胎之間無足夠空間於車輛左、右兩側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無法符合附件八第四點規範懸掛位置應高於輪胎上緣之規定，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可供用路人明確辨識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前提下，爰修正附件八第四點規定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於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足以提醒駕駛人注意之明顯適當位置懸掛或黏貼，並刪除應高於輪胎上緣之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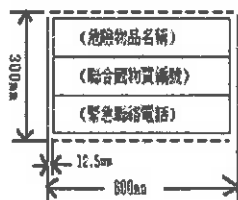
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

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運輸過程中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均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緊靠懸掛或黏貼，倘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圖一 危險物品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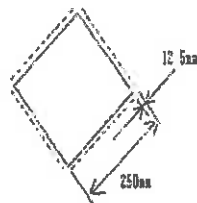


圖二 標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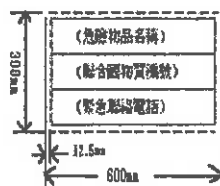
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

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運輸過程中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均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位置應明顯並應高於輪胎上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緊靠懸掛或黏貼，倘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圖一 危險物品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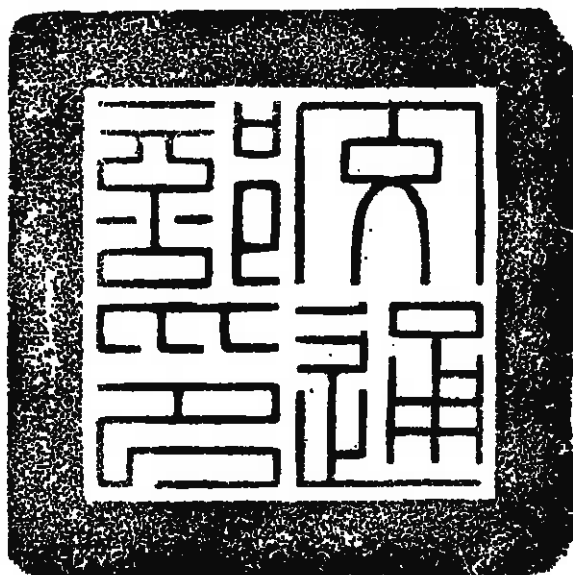
圖二 標示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

部長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且由於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增訂第十九條之七規定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之駕駛時段、駕駛時間及行駛路線等配套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p> <p>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p> <p>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p> <p>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p> <p>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p> <p>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車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夜間視力退化等，為控管行車風險以確保交通安全，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規範業者調派駕駛勤務之時段、總駕駛時間、休息間隔時間及行駛路線等條件。</p> <p>三、分別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及國道客運路線調派該類駕駛人之駕駛勤務，遊覽車客運業僅允許調派其駕駛交通車；國道客運路線僅允許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例如：臺北往返基隆、臺北往返桃園、臺北往返宜蘭、臺中往返雲林、嘉義往返臺南等路線）。</p> <p>四、為確保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均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爰於第二項規定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其登記方式得參考本規則附表八登記書格式填寫「駕駛姓名、身分證</p>

<p>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號碼、出生日期、駕照種類、駕照發照日期、到(離)職日期」等欄位。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離職等異動時，亦同。</p> <p>五、鑑於遊覽車客運業從事交通車業務，因配合民眾上下班時段接送可能有逾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駕駛之需要，另從事港區散雜貨物及貨櫃運送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因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可能持續至夜間，亦有逾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駕駛之需要，爰於第三項規定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段限制。</p>
---------------------------	--	--